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《关于印发 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 中介机构及交易活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，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交易活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24日



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交易活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，根据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 2025 年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秦市监函[2025]19 号）和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印发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要求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及任务

（一）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，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一指引”。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，满足各类抽查需求。熟练掌握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操作规范，进一步规范抽查流程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建立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、相关部门参与的部门联合抽查机制，进一步拓展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模式，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，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率，有效防止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避免随意、任性、运动式检查。

（三）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，持续推进差异化抽查，巩固

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常态化运用，结合投诉举报、舆情监测、风险预警等情形，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

（四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，认真落实《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》要求，防止在任务制定、开展检查、结果录入、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违规问题。对未列入年度抽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抽查，或已列入但需要调整的抽查，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及时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。

二、抽查依据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《2025年秦皇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三、抽查时间

2025年3-11月份。

四、检查范围及比例

我市登记注册的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已备案的房地

产中介服务机构，抽查比例不低于 3%。

五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（以联合检查为准，不再重复检查）。

（二）商品房预（销）售和预售资金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网签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专业人员从业活动的监督检查（以联合检查为准，不再重复检查）。

六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采取报送资料核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一次性完成。

（三）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重点检查。

（四）对 2024 年已抽查合格的市场主体，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充分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、提升监管效能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担当。各单位要在局法规科的指导监督下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及市双随机办的

相关要求，打破惯性思维，强化大局意识，认真履职尽责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整改督导。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，以督查促问题发现、以督查促整改落实。按时完成结果录入、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导检查。